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3-2024年度森林保险虫灾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药品、防治服、便携式太阳能杀虫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治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诺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太阳能杀虫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东风镇东炜电子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